

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6年4月12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4月25日台(86)高(二)86042744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1354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66922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年6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7863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15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施行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但醫學系與護理學系不設輔系。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法及各學系實施要點，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修本校或他校之輔系；每人至多選擇一個輔系。
- 選修輔系須於規定期間內辦妥申請手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
-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 外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修輔系學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每學期所修學分與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課程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所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各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
- 修讀輔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應依其規定修習。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須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於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六條 凡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均應加註加輔系名稱。
- 第七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另授予學位。
- 第八條 未能於主系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任何有關輔系之證明。
- 第九條 他校修讀本校輔系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輔系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十條 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修讀輔系之學系，限教育部當年度核准招收之學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